

梅州市审计局

梅州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梅州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审计执法行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我局多措并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党员领导干部以上率下，抓好分管科室、联系县（市、区）审计局的传达学习，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二是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了《梅州市审计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贯彻工作，确保取得扎实成效。三是开展“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研究型审计推动梅州苏区高质量发展”主题征文活动为抓手，创建学习型、研究型、攻关型、服务型模范机关。

（二）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

2022年，我局作为“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单位成员之一，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梅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我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压实工作责任，做实系统内普法，创新被审计对象普法及社会普法，以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为重点，突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领悟核心要义。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审计机关的政治定位，注重党建和普法相结合，切实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扎实开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学习教育等专题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党内基本制度，促进党内政治生活的全面加强和规范；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扶贫慰问、创文创卫、普法宣传等志愿活动，以实际行动彰显审计干部的责任和担当。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落实普法责任。认真对照上级审计机关和市普法部门“八五”普法要求，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审计法治实践为目标，结合实际制定了《梅州市审计机关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梅州市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增强审计机关普法成效奠定了坚实基础。建立了普法责任清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的水平。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普法领导小组，确保我局普法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是突出学习培训，强化队伍素质。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纳入局党组会议等会议议题，把学法内容和审计工作相结合，推动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根据年度普法计划，组织全体审计人员学习《审计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规范审计执法行为，提高依法审计能力。充分利用学法考试系统、网络干部培训学院和学习强国等平台，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是围绕工作重点，加强普法宣传。积极推进“法律七进”工作，通过“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等活动，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有序推进法治宣传工作。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局内宣传栏张贴宣传资料，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聘请“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法治讲座，宣传法治理念和法治知识，切实提高审计干部依法决策、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2022年，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我局紧扣全市发展主题，

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安排部署，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年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38 项，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983,597 万元，违规金额 12,984 万元，审计作出应上缴财政资金 12,497 万元，审计期间整改金额 7466 万元，向有关部门移送事项 4 项。通过依法实施审计，促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不断加强，推进权力运行和执政行为更加规范，提高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贯彻落实。

（四）深化审计工作机制改革，寓普法于审计管理之中

全面落实《梅州市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实行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复核审理、督促整改等“四分离”审计工作机制，通过修订完善《梅州市审计机关审计项目督办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不断提升审计管理的制度化水平。严格执行审计项目审理制度，未按规定进行审理的，不得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结果文书。建立健全“定期报告、整改联动、标本兼治”等机制，推动整改“清单式”管理，深化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探索在审计项目中同步检查内审情况。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的贯通融合机制，联合出台了《市委巡察机构与市审计局工作协调机制》等制度，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有效形成监管合力。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我局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

程序组织开展审计工作，规范行政主体、执法依据、执法职权，将法定职责和所应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细化，把审计法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落实到具体执法岗位，严格落实审计组长负责制，着力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审计执法质量。

（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根据《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了《梅州市审计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8份制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健全审计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一是实行量化考核。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开展审计干部自省“十问”对照检查活动。二是自觉接受各类监督。认真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制度，依法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研究办理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持续推进做好相关整改工作。三是主动实行政务公开。通过在局市政府网站审计专栏公布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情况等，持续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全面推进审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三、存在的不足

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总体推进有序，成效显著，但审计干部依法审计的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普法宣传教育形式还不够丰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市委、市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存在有差距。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我局将继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全体审计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律培训、考试等工作，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重点围绕新修订审计法开展专题学习宣传培训，提高依法审计的能力和水平；三是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树立法治理念，把加强审计监督作为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抓手，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在奋力谱写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新篇章中贡献审计力量。

